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財政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193,135	224,07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90	(108)
存貨成本		—	(221)
項目服務之外判費用		—	(3)
私人飛機管理服務之直接經營成本		(6,884)	(7,448)
物流服務之直接經營成本		(134,586)	(178,884)
買賣礦產之直接經營成本		(10,443)	(40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9(b)	(18,343)	(19,126)
僱員福利開支		(17,405)	(13,330)
折舊		(3,240)	(3,205)
其他開支	6	(13,120)	(12,83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虧損		(10,796)	(11,491)
融資收入	5	36	90
融資成本	5	<u>(3,897)</u>	<u>(4,82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657)	(16,229)
所得稅開支	7	<u>(4,339)</u>	<u>(3,818)</u>

期內虧損		<u>(18,996)</u>	<u>(20,047)</u>
------	--	-----------------	-----------------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5,521)	(27,382)
非控制性權益		<u>6,525</u>	<u>7,335</u>

(18,996) (20,047)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港仙) 8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0.65) (0.70)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18,996)	(20,04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貨幣匯兌差額	1,721	(2,222)
其後可能不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349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6,926)</u>	<u>(22,269)</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800)	(28,966)
非控制性權益	6,874	6,69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16,926)</u>	<u>(22,26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23,800)</u>	<u>(28,96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a) 17,196	12,936
使用權資產	9(a) 26,152	2,889
投資物業	9(b) 187,652	205,61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0 98,453	97,028
租金按金	160	160
	<hr/>	<hr/>
	329,613	318,623
流動資產		
存貨	11 3,960	461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2 140,958	178,4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928	13,235
合約資產	12 28,876	16,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1,228	59,346
	<hr/>	<hr/>
	253,950	267,950
總資產	<hr/> 583,563	<hr/> 586,57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9,242	39,242
其他儲備	463,650	458,466
累計虧損	(384,816)	(355,832)
	<hr/>	<hr/>
非控制性權益	118,076	141,876
	<hr/>	<hr/>
總權益	218,955	234,152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97	2,537
租賃負債	8,861	955
董事貸款	<u>172,279</u>	<u>175,873</u>
	<u>183,337</u>	<u>179,36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3	94,356	90,3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7,283	55,186
合約負債		866	866
借款	14	16,069	20,900
租賃負債		9,737	1,584
應付稅項		<u>2,960</u>	<u>4,130</u>
		<u>181,271</u>	<u>173,056</u>

總負債

總權益及負債	<u>364,608</u>	<u>352,421</u>
	<u>583,563</u>	<u>586,573</u>
流動資產淨額	<u>72,679</u>	<u>94,89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作出修訂。其應連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18,996,000港元及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26,978,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61,228,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總額為181,271,000港元。流動負債亦包括40,612,000港元，即應付予一名關連人士(「關連人士」)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關連公司」)之款項，並須按要求償還。

此外，根據關連人士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年度業績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之公開公告中，注意到其於蒙古成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蒙古關連公司」)與蒙古稅務機構存在稅務爭議。根據蒙古規則及法規，相關稅務機構有權對蒙古關連公司進行若干強制執法行動，包括查封蒙古關連公司擁有並位於蒙古之資產。蒙古關連公司為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成立及營運同系附屬公司(「新疆關連公司」)之主要供應商，而新疆關連公司亦為本集團物流業務之主要客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總收入之77%(二零二四年：48%)。故此，本集團管理層注意到，有關蒙古稅務機構對蒙古關連公司施加之可能法律強制執法可能會干擾蒙古關連公司及新疆關連公司之日常營運，進而令本集團物流服務之相關需求減少，從而可對本集團日後之銷售及現金流量造成嚴重影響。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營運表現，以及其可用之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持續營運。本公司已採取計劃及措施，以緩解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將與新疆關連公司保持密切溝通，以監察上述與蒙古關連公司有關之稅務干擾進展，評估可能影響及制定計劃以盡量降低新疆關連公司對本集團帶來之可能業務干擾，包括但不限於收緊成本控制及轉移資源以服務其他客戶；
- (ii) 本集團繼續與其債權人磋商以延後至到期日後償還其他負債，尤其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香港關連公司之款項40,612,000港元；
- (iii) 本集團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一名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主席(「主席」))提供之融資未動用上限中提取30,300,000港元，有效期直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 (iv) 本集團可獲取其他融資，包括但不限於抵押其物業以獲取銀行借款(如需要)。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董事認為，鑑於上文所述，並考慮到本集團營運所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以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儘管如上所述，本集團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將取決於以下各項：

- (i) 於預測期間，順利實施措施以減輕來自新疆關連公司潛在干擾造成之影響；
- (ii) 於預測期間後，成功磋商延後償還其他負債，尤其是應付香港關連公司之款項；
- (iii) 於有需要時，成功自董事提供之融資中提取資金；及
- (iv) 成功取得其他融資，包括但不限於抵押本集團之物業獲取銀行借款。

倘本集團無法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並因而無法按持續經營營運，則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 會計政策變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首次採用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影響。並無對計準則會則對則本集團財務報告期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部為：(i) 物流服務；(ii) 物業投資；(iii) 矿產勘探；(iv) 私人飛機管理服務；及(v) 其他。

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按分部業績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部表現。該計量基準為收入減直接與收入相關之開支(但不包括折舊)。除下文所述者外，向董事提供之其他資料乃按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算。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集中管理之資產。

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進行銷售或其他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收入及業績：

	物流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私人飛機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163,086</u>	<u>1,117</u>	<u>-</u>	<u>13,632</u>	<u>15,300</u>	<u>193,135</u>
分部業績	<u>28,500</u>	<u>797</u>	<u>-</u>	<u>6,748</u>	<u>4,857</u>	<u>40,902</u>
折舊	(2,447)	-	(129)	(565)	-	(3,14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18,343)	-	-	-	(18,343)
未分配開支(附註)						(30,214)
融資成本						(3,897)
融資收入						<u>3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4,657)</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收入及業績：

	物流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私人飛機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207,251</u>	<u>1,492</u>	<u>-</u>	<u>13,601</u>	<u>1,729</u>	<u>224,073</u>
分部業績	<u>30,265</u>	<u>1,143</u>	<u>-</u>	<u>6,153</u>	<u>511</u>	<u>38,072</u>
折舊	(2,381)	-	(26)	(503)	(45)	(2,95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19,126)	-	-	-	(19,126)
未分配開支(附註)						(27,482)
融資成本						(4,828)
融資收入						<u>9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6,229)</u>

附註：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自企業層面產生的未分配僱員福利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分擔行政服務之補償。

分部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流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私人飛機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計	<u>220,395</u>	<u>188,750</u>	<u>99,046</u>	<u>12,944</u>	<u>502</u>	<u>521,637</u>
未分配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1,228
- 其他未分配資產						<u>698</u>
綜合總資產						<u>583,563</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物流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私人飛機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計	<u>204,514</u>	<u>206,612</u>	<u>97,659</u>	<u>14,066</u>	<u>504</u>	<u>523,355</u>
未分配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346
- 其他未分配資產						<u>3,872</u>
綜合總資產						<u>586,573</u>

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地質服務收入	5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2)	(396)	(39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3)	(33)
雜項收入	<u>125</u>	<u>321</u>	<u>321</u>
	<u><u>90</u></u>	<u><u>(108)</u></u>	<u><u>(108)</u></u>

5. 融資收入及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u>36</u>	<u>90</u>	<u>90</u>
融資成本			
- 銀行貸款的利息開支	(114)	(961)	(961)
- 董事貸款的利息開支	(3,706)	(3,821)	(3,821)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u>(77)</u>	<u>(46)</u>	<u>(46)</u>
	<u><u>(3,897)</u></u>	<u><u>(4,828)</u></u>	<u><u>(4,828)</u></u>

6.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60	960	960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320	349	349
匯兌虧損	261	136	136
短期租賃之經營租賃租金	430	406	406
法律及專業費用	3,938	4,669	4,669
分擔行政服務之補償	<u>3,378</u>	<u>3,180</u>	<u>3,180</u>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二四年：16.5%) 稅率計提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當前稅率計算。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393	14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281	3,621	
遞延所得稅			
- 出現暫時差額	(339)	52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4	-	
	<hr/>	<hr/>	<hr/>
所得稅開支總額	4,339	3,818	3,818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虧損(千港元)	<hr/>	<hr/>	<hr/>
	(25,521)	(27,382)	(27,382)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hr/>	<hr/>	<hr/>
	3,924,190	3,924,190	3,924,19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港仙)	<hr/>	<hr/>	<hr/>
	(0.65)	(0.70)	(0.70)

由於假定購股權獲行使會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計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於傢具、裝置及設備的開支約為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於電腦設備的開支為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000港元)、於租賃物業裝修的開支為15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3,000港元)、於汽車的開支為5,39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及於廠房及機器的開支為1,69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添購電腦軟件(二零二四年：31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增加24,05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撇銷賬面淨值約為33,000港元之租賃物業裝修、電腦設備及辦公設備。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出售賬面淨值約為56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58,000港元)之汽車、傢具、裝置及設備，代價為47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2,000港元)。

(b)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一名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以公開市值基準重新估值，該估值師持有獲認可的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估值的投資物業的地點和領域有相關經驗，而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該名估值師使用直接比較法(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相同的估值方法)更新。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重新估值為約187,65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205,610,000港元)，該估值代表其可收回金額，而公平值虧損約18,3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公平值虧損19,12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簡明綜合收入表中列賬。

10.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擁有蒙古西部的採礦許可證。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添置指勘探活動直接應佔之地質及地質物理成本、鑽孔及勘探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初／年初	97,028	96,447
添置	1,425	2,394
	98,453	98,841
減：撤銷勘探及評估資產 (附註(b))	—	(1,813)
	98,453	97,028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本集團獲頒發一項初步為期30年的採礦許可證，以取代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屆滿的勘探許可證。採礦許可證可連續續期兩次，每次為期20年。
- (b)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管理層評估並總結得出，並無經濟理據支持採礦許可證項下部分勘探地區之進一步投資。因此，本集團歸還部分勘探地區予蒙古政府，並已撤銷勘探及評估資產1,813,000港元。

11. 存貨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306	—
在製品	1,026	461
製成品	2,628	—
	3,960	461

12.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 關連人士	34,635	9,717
- 第三方	14,370	26,010
應收票據	95,393	146,121
	144,398	181,848
減： 減值虧損撥備	(3,380)	(3,380)
匯兌差額	(60)	(60)
	140,958	178,408
合約資產		
- 關連方	19,193	5,022
- 第三方	9,683	11,478
	28,876	16,5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將賬面值為16,06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20,900,000港元)的應收票據進行保理。應收票據的到期日介乎1至6個月。

根據與銀行簽訂的保理條款，倘應收票據出現違約，銀行有權向本集團追索。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保留大部分的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的全額賬面值16,06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20,900,000港元)，以及附註14所披露的保理貸款。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6,614	30,176
31至60日	5,918	2,300
61至90日	3,113	–
90日以上	165	55
	45,810	32,531

所有應收貿易款項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至90日的賒賬期。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應收貿易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約為3,38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3,380,000港元)。

13. 應付貿易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 第三方	94,356	90,390

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94,124	90,034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232	356
	<hr/>	<hr/>
	94,356	90,390
	<hr/>	<hr/>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抵押		
- 保理貸款 - 一年內	16,069	20,900
	<hr/>	<hr/>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14,477,000元(約16,06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9,000,000元(約20,900,000港元))(附註12)的應收票據由若干銀行保理，附有追索權，並按銀行介乎0.8厘至2.2厘(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介乎1.2厘至1.9厘)的年利率計息。

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資本承擔

本公司於期／年末並無任何其他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重大資本支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就財政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1. 物業投資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政策乃持有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為遵循該政策，管理層將不時檢討本集團之物業組合。財政期間之收入為1,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00,000港元)。於財政期間，香港島辦公室市場之特點為高空置率、條件利於租戶及租賃需求溫和，在新的供應充裕及需求模式轉變之情況下，承租人態度表現審慎。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位於灣仔之兩個辦公室單位及一個停車位，以及位於中環之一個辦公室單位外，投資物業已悉數出租。

2. 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

FVSP LLC(「FVSP」，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持有編號為MV-021621的採礦許可證，在蒙古擁有黃金及其他礦產資源(「紫龍項目」)。於財政期間之最新發展簡述如下：

(a) 地質勘探

於財政期間概無策劃或執行地質勘探活動。

(b) 二零二五年紫龍項目礦產資源報告(「資源報告」)

資源報告乃為符合蒙古監管規定而編製，並支持紫龍項目之可行性報告。FVSP團隊負責地質建模、資源估算及報告彙編，而合資格蒙古顧問公司則進行經濟評估(按蒙古標準進行的預可行性研究)。按蒙古標準之資源報告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獲蒙古政府正式批准。

資源報告之主要重點：

- 資源估計：資源報告利用區塊模型及Surpac 6.5.1軟件採用0.3克／噸金當量(AuEq)的邊界品位界定礦化體。品位內插乃採用反距離加權法(IDW)進行。估算結果顯示地質資源總量(包括探明／控制及推斷類別)為15.1百萬噸礦石，含有12.4噸黃金金屬，平均品位為0.82克／噸金當量；
- 經濟可採礦石：Whittle軟件用於露天開採優化，界定8.18百萬噸礦石(包括1.06百萬噸氧化礦石及7.12百萬噸原生礦石)的經濟可採資源量。該資源量含有4.289公斤黃金及103.3噸白銀，平均品位為0.69克／噸金及18.09克／噸銀；

(c) 二零二五年紫龍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可行性報告」)

可行性報告之初稿已按外部專家及我們內部審閱之反饋進行修訂。最新報告其後將由兩名政府委任之專家進行第二次評估。於完成此階段後，最終版本提呈予蒙古礦業部專家委員會。我們預期政府之審批程序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月中前後完成。

(d) 採礦許可證合規成本可能大幅增加

誠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FVSP正式拒絕用作計算土地租賃費用之基準，因為其未符合制定法律及規管框架。於財政期間，FVSP與蒙古政府官員舉行多次會議以解決事件。然而，蒙古政府維持其立場並繼續堅持其計算方法。

3. 私人飛機管理服務(「私人飛機管理」)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私人飛機管理分部管理四架飛機，其中根據長期管理合約管理三架飛機(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三架)及根據專門安排管理一架飛機(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一架)。財政期間之收入達約13,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600,000港元)。核心業務活動保持穩定並如常運作。

4. 物流業務

本集團的物流業務由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資公司」)開展。合資公司由本集團實益擁有60%權益，而餘下40%權益則由獨立第三方擁有。合資公司的主要業務範圍涵蓋矸石回填、精煤及其副產品之專線運輸以及買賣礦產。

合資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購買40輛電動重型卡車，代價約為24,400,000港元。該等電動卡車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初交付予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底重續其與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蒙古能源」)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九年)(「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收入上限分別設為人民幣250,000,000元、人民幣287,0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00元。本公司主要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魯先生」)亦於蒙古能源擔任相同職務。框架協議須獲蒙古能源獨立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二月月底批准後，方可作實。成功重續框架協議將為合資公司帶來充足之業務量，支持其於新疆物流市場持續成功。

合資公司注意到，其主要客戶之一的一家集團公司現正遭受稅務調查，可能負面影響客戶的業務。合資公司已將此關係處於密切持續監控中。於財政期間，於與該名客戶的交易中並無識別出違規或異常情況，而合資公司確信，雙方關係維持穩定且良好。

於整個財政期間，煤炭運價持續低迷，並無反彈跡象。儘管合資公司成功爭取到增加貨運量，惟以減少運費之方實現。因此，財政期間的整體收入受到負面影響。財政期間之收入為163,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7,300,000港元)。合資公司於財政期間處理之貨運量約為1,509,000噸(二零二四年：1,271,000噸)。

財務回顧

1. 業績分析

收入

於財政期間，本集團之收入減少至193,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4,100,000港元)。本集團收入約84.4%(二零二四年：92.5%)來自物流業務、7.1%(二零二四年：6.1%)來自私人飛機管理服務及8.5%(二零二四年：1.4%)來自其他分部。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於財政期間末之投資物業公平值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估值。賬面值減少乃由於18,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100,000港元)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主要來自本集團於香港之商業物業組合。

僱員福利開支

於二零二四年年中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合營公司透過委聘獨立第三方(「外判方」)實施車隊外判策略(包括司機服務)。於上一財政年度，外判方服務已終止確認，此乃導致財政期間之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之主要因素。

融資成本

於財政期間，融資成本為3,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800,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於財政期間保理貸款減少所致。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營運表現及其可用融資來源，以評估其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於彼等之審閱中，董事審查由管理層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涵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該評估，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履行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本公司將繼續獲得魯先生之財務支持。該支持將持續，並就本公司於其到期後可履行責任而提供保證。董事會感謝此承諾，並認為其乃維持本公司財務穩健之重大因素。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由魯先生提供之循環備用融資合共18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自該融資提取149,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57,000,000港元)。該融資之到期日為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

3.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大幅增加乃由於於財政期間根據融資租賃購買40輛重型電動卡車。

4. 負債水平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32.3%(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33.5%)，乃按本集團之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5. 外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及蒙古。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蒙古圖格里克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業務前景及發展

鑑於自二零二四年起金銀市場上升趨勢持續，加上近期金價大幅波動，管理層正就紫龍項目的未來方向進行全面評估，當中包括未來勘探及／或開展試產的可能性。無論最終決定如何，資源報告及可行性報告均為於採礦作業開展前由蒙古政府批准之必要文件。因此，該等報告已按嚴格遵守政府之規定編製及提呈，以當採礦作業啟動時可加快審批程序。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集中於新疆之物流營運。於財政期間，本集團已完成購買40輛電動重型卡車。初步試產營運展示出表現與預期一致。鑑於中國國家戰略於二零二七年前推動大規模採用新能源重型卡車，目標是於二零三五年前實現市場主導地位，本公司正積極於新疆電子卡車行業探索新的商機。

本公司已審慎評估兩項戰略機會：紫龍項目之未來發展及新疆市場電子卡車之潛在投資。倘該等計劃得以推進，董事會將對所有融資方案進行全面審閱，包括內部資源、外部資源及其他合適安排。我們的優先事項仍為確保資金可為本公司長期增長戰略帶來支持，同時保障股東價值。我們致力於整個過程中維持透明度，並將於該等機會有進展時知會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財政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同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有共同維護股東利益及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責任。董事會亦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可促進公司在穩健的管治架構下發展，並加強股東及投資者之信心。

於財政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列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 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魯先生為主席，同時亦履行行政總裁之責任。魯先生擁有領導董事會所需之領袖技能，並對本集團業務有豐富知識。董事會認為，由於現有架構能促進本公司策略有效制訂及實施，故對本公司而言更為合適。

- i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1.3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因其他公務而未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主持了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之提問。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渠道。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站所列示的聯絡方式與本公司溝通。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守則(「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C3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載列者寬鬆。守則已於各董事初次獲委任時及經不時修訂或重訂後送交彼等。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掌握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書面指引(「僱員指引」)，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於財政期間，本公司並無發現有僱員不遵守僱員指引之情況。

緊接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前三十日或自相關財政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至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不得買賣本公司之證券及衍生產品，直至該等業績刊發為止。

公司秘書將於有關期間開始前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備忘。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以書面確認彼等於整個財政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守則及僱員指引規定，所有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均須根據守則所載條文進行。根據守則，董事須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前通知主席並須收到一份註明日期的確認書後，方可進行，而倘為主席自身，則須於買賣任何證券前通知指定董事並須收到一份註明日期的確認書後，方可進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合共57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47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法律框架、市況及本集團及個別員工(包括董事)的表現而定期檢討。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李企偉先生、魏啟寬先生及劉偉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遠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何厚鏘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魯士偉先生及魯士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李企偉先生及魏啟寬先生。